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台
永磁同步电机和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邮编：3132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湖州莫干

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丰庆街 868 号

编制单位（盖章）

邮编：3132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湖州莫干

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丰庆街 86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丰庆街 868 号（120 度 0 分 18.523 秒，30 度 33 分 10.052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永磁同步电机和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				
设计生产能力	永磁同步电机 80 万台，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 8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永磁同步电机 80 万台，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 80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清瑞茂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清瑞茂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1. 验收监测依据</p> <p>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p>				

	<p>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3)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2021 年 8 月 23 日。</p> <p>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德环建备[2024]30 号；2024 年 8 月 13 日。</p> <p>1.1.4. 其他相关文件</p> <p>(1)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 1511 号；</p> <p>(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5213234221608001Z；</p> <p>(3)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2.1. 环境质量标准</p> <p>1.2.1.1. 环境空气</p>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当前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期二级标准。

表 1.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2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2.5μm)	年平均	30	
	24小时平均	6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 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 要求

1.2.1.2. 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周边水体为阜溪，纳污水体为阜溪和余英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2015）》，水环境功能区划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值)

水质指标	pH	DO	COD _{Mn}	BOD ₅	石油类	NH ₃ -N	TP	TN
III类 标准值	6~9	≥5	≤6	≤4	≤0.05	≤1.0	≤0.2	≤1.0

1.2.1.3. 声环境

根据《关于德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红线外一定距离内（相邻区域为3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25m）的区域划为4a类标准适用区域。本项目南侧为丰庆街（城市主干路）、北侧为长虹街（城市主干路），因此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类标准，东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表 1.2-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厂界	昼间	夜间
3类	东侧、西侧	65	55
4类	南侧、北侧	70	55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1. 环评审批标准

1.3.1.1. 废气

（1）注塑废气

注塑采用PBT聚酯原料和BMC原料，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规定的标准，具体见1.3-1。另注塑过程有异味产生，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另有组织排放需满足《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有组织排放对臭气浓度应不高于1000（无量纲）”的要求（即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从严执行《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要求）。

表 1.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放口	4.0
乙醛	20	热塑性聚酯树脂		/
四氢呋喃	50	聚对苯二甲酸丁 二醇酯树脂		/

表 1.3-2 臭气浓度（单位：无量纲）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5	2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000	/	/	/	/	《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

有组织从严执行《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要求

(2) 浸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其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1.3-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80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表 1.3-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3) 转子注铝废气

本项目转子注铝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其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 -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因《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 -2020)未规定此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且非甲烷总烃由脱模剂在加热下挥发产生，其组织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和“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3-5 转子注铝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15m	30	/	1.0
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5m高排气筒	120	10	4.0

另项目转子注铝过程有异味产生，其臭气浓度有组织和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具体见表1.3-2。

(4) 精车粉尘

精车过程产生的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5) 超声波焊接废气

本项目超声波焊接塑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规定的标准，具体见上文表1.3-1。

(6)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灶头数9个，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行)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表 1.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行)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6.6	≥3.3, <6.6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出1h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1.2. 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 1.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水质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水处理厂尾水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OD₅、SS等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 1.3-1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40	/	/	≤2 (4)	/	/	12(15)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	≤10	≤10	/	≤1	≤1	/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1.3.1.3. 噪声

根据《关于德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红线外一定距离内（相邻区域为3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25m）的区域划为4a类标准适用区域。本项目南侧为丰庆街（城市主干路）、北侧为长虹街（城市主干路），因此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噪声排放标准，东侧、西侧厂界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4类		70	55

1.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办法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1.3.2. 项目实际执行标准

1.3.2.1. 废气

1、废气环评报告未规定乙醛厂界排放标准，经查，厂界乙醛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表 1.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点	浓度
乙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4

2、项目转子注铝颗粒物工序还需执行《湖州市2022年铸造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转子注铝工序使用电能，即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³。

3、其他废气实际执行标准与项目环评一致，见前文，此处不再赘述。

1.3.2.2. 废水

1、废水中因《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已作废，新的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未对单独生活污水排放的氮、磷污染物排放限值做规定，因此本

项目纳管水质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具体限值为，氨氮：45mg/L，总磷8mg/L。

2、其他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标准与项目环评一致，见前文，此处不再赘述。

1.3.2.3. 噪声及固废

项目噪声和固废排放标准与项目环评一致，见前文，此处不再赘述。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4-1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原项目核定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排放增减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生活污水	水量*	6000	540	0	6540	540		
	COD _{Cr}	0.240* (0.324)	0.022	0	0.262	+0.022	/	/
	NH ₃ -N	0.012* (0.032)	0.001	0	0.013	+0.001	/	/
生产废水	水量*	2550	/	/	2550	/	/	/
	COD _{Cr}	0.102* (0.128)	/	/	0.102	/	/	/
烟（粉尘）		/	0.069	0	0.069	+0.069	1:1	0.069
VOCs		2.662	0.747	1.645	1.764	-0.898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厂址为德清县阜溪街道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丰庆街 868 号。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台洗衣机离合器与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4 月 7 日通过了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6）100 号，2016 年 5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460 万台高效无刷直流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6 月 7 日通过德清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6）176 号，以上两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洗衣机离合器和电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通过德清县环保局审批（湖德环建备[2020]36 号），已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企业为发展拟投资 1000 万，利用现有厂房，新增设备用于建设年产 160 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项目，项目主要使用注塑、浸漆、焊接等工艺。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取得《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德环建备[2024]30 号。

2.1.1. 基本情况

表 2.1-1 基本情况对比表

类别	审批	实际
项目名称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项目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项目
生产能力	永磁同步电机80万台，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80万台	永磁同步电机80万台，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80万台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丰庆街868号（经度：120度0分18.523秒，纬度：30度33分10.052秒）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丰庆街868号（经度：120度0分18.523秒，纬度：30度33分10.052秒）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电动机制造（C3812）；有色金属铸造（C3392）	电动机制造（C3812）；有色金属铸造（C339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电机制造381-其他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电机制造381-其他
法定代表人	缪立春	缪立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方先助13567711718	方先助13567711718
总投资	1000万元	1000万元
建筑面积	2300平方米	2300平方米
年工作时间	300天	300天
生产班制	浸漆和转子注铝工序实行两班制，每班8h（夜间需要进行生产），其它工序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	浸漆和转子注铝工序实行两班制，每班8h（夜间需要进行生产），其它工序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
职工定员	企业现有员工人数300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5人	企业现有员工人数300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5人

2.1.2. 环评及验收情况

企业于2024年8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于同年取得《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德环建备[2024]30号。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5213234221608001Z），企业初次登记时间为2020年05月27日，之后于2022年05月09日及2026年01月09日进行了变更，当前有效期为2026年1月9日至2031年1月8日，项目不存在无证排污。

本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1月竣工，于2025年1月进行调试生产，于2025年11月进行现场踏勘和验收方案编制，2025年12月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验收采样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10日，检测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2日。

此次验收范围为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

2.1.3. 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丰庆街868号。本项目实际周围环境状况与环评相比，无变化。项目周围环境见表2.1-2、图2.1-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2。

表 2.1-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表

区域	方位	具体状况
本项目厂界	东侧	浙江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双山路
	南侧	丰庆街，再南侧为泰德机械
	西侧	南山路，再西侧为德清县供电局物流服务中心

北侧

长虹街，再北侧为浙江德能天然气发电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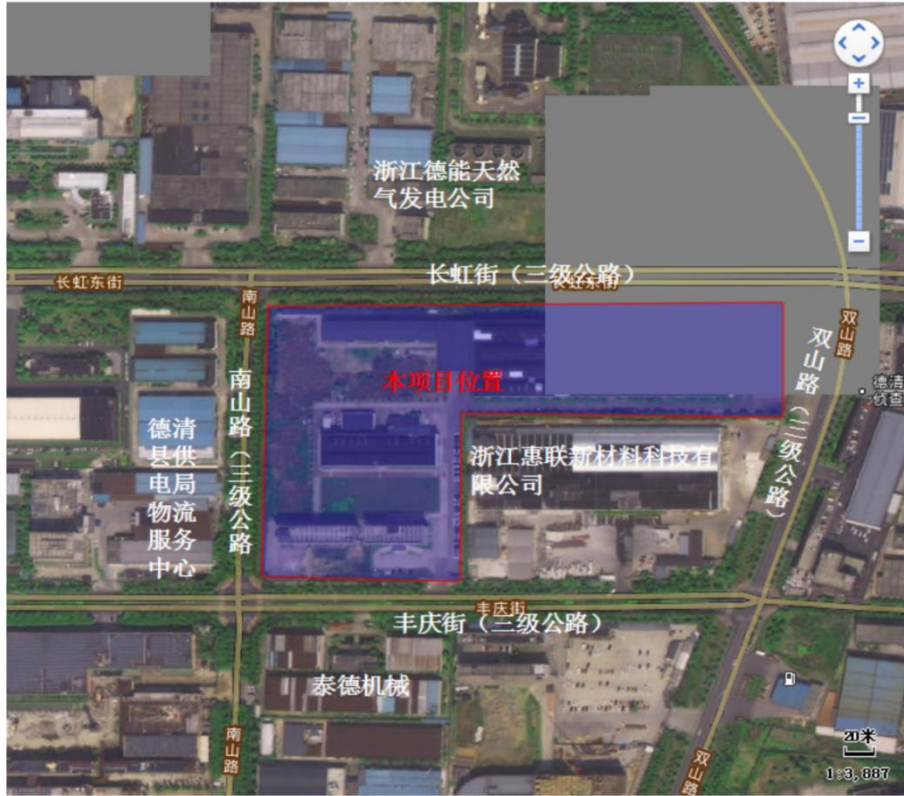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德 清 县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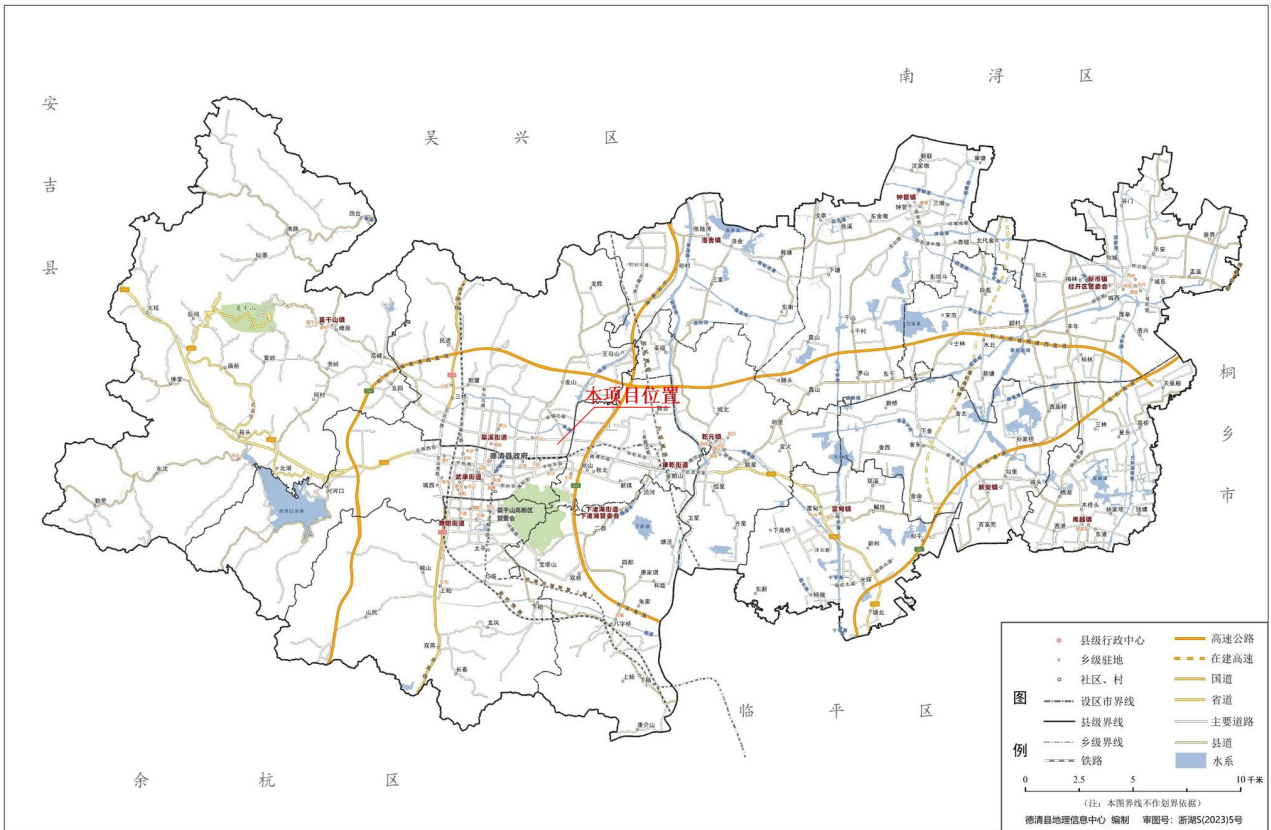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4. 平面布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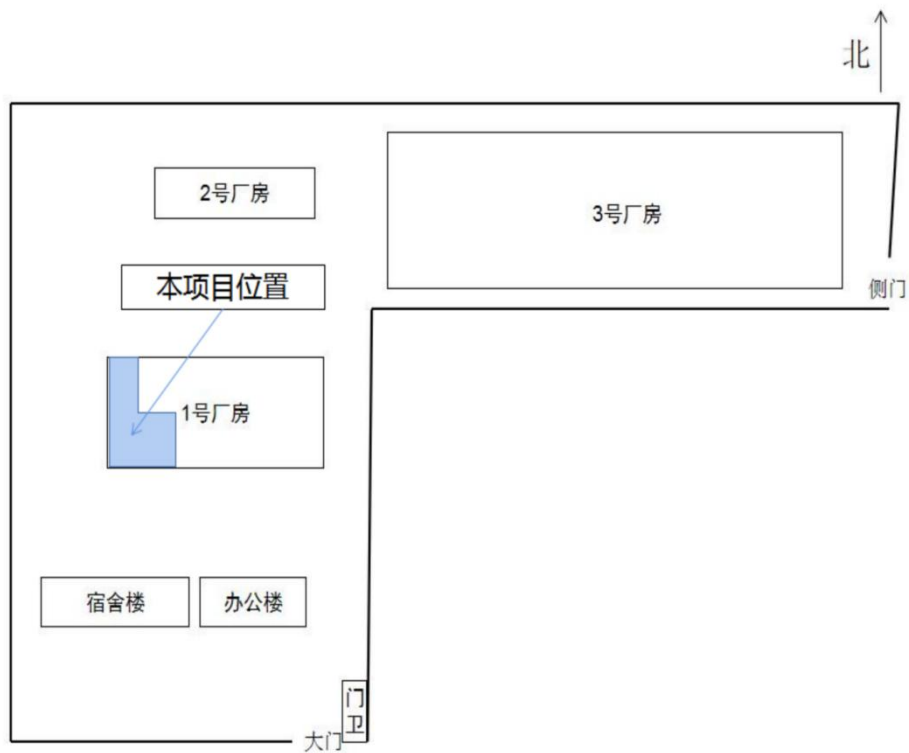


图 2.1-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2.2.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对比如下：

表 2.2-1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审批对比表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2025年调试产能	满负荷产能	备注
永磁同步电机	80万台	65万台	80万台	在审批范围内
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	80万台	79万台	80万台	在审批范围内

2.3. 项目组成

表 2.3-1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名称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主体生产车间一个，设置在已建的1号厂房西侧位置，占地150m ²		已建的1号厂房西侧位置，占地150m ²	未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未发生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利用厂区现有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利用厂区现有排水管网	未发生变化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浸漆及烘干废气经预处理（高效除雾器）+“两级活性吸附”末端处理设施（TA003）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 转子注铝废气经“布袋除尘+油雾净化器”（TA005）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5） 焊接废气和精车过程颗粒物无组织释放，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浸漆及烘干废气经预处理（高效除雾器）+“两级活性吸附”末端处理设施（TA003）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 转子注铝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TA005）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5） 焊接废气和精车过程颗粒物无组织释放，加强车间通风	TA005 油雾净化器及布袋除尘先后顺序调整，其他未发生变化
	废水处理	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已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已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未发生变化
	固废贮存场所	依托现有已建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已建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未发生变化

油雾净化器及布袋除尘先后顺序调整原因：原环评中TA005要求的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油雾净化器”，经废气处理方案设计单位调整为“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因为油雾直接进入布袋除尘可能会导致布袋除尘器堵塞影响除尘效率，调整后的废气处理设施更符合污染物特征，并能最大限度保障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原辅材料

表 2.4-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2025年调试消耗量用量	满负荷用量折算	备注
1	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	定子铁芯	万套/a	80	65	80	在环评审批内
2		绝缘纸	t/a	57.6	48	57.6	在环评审批内
3		0.29-0.31铝漆包线	t/a	150	126.875	150	在环评审批内
4		电机轴	万套/a	80	65	80	在环评审批内
5		R-405-8水性无苯浸渍树脂	t/a	40	32.5	40	在环评审批内
6		PBT(聚四亚甲基对苯二甲酸酯)	t/a	400	333	400	在环评审批内
7		加热模块	万套/a	80	65	80	在环评审批内
8		O型圈	万套/a	80	65	80	在环评审批内
9		铝锭	t/a	200	165.5	200	在环评审批内
10		水封、电容、铭牌	万套/a	80	65	80	在环评审批内
11		螺丝、螺母	万套/a	320	260	320	在环评审批内
12		润滑颗粒	t/a	1	0.8	1	在环评审批内
13		脱模剂	t/a	0.8	0.62	0.8	在环评审批内
1	永磁同步电机	电动机	万套/a	80	65	80	在环评审批内
2		马达齿轮	万套/a	80	65	80	在环评审批内
3		滚动齿轮	万套/a	80	65	80	在环评审批内
4		加湿马达座	万套/a	80	65	80	在环评审批内
5		自攻螺钉	万套/a	240	195	240	在环评审批内
6		防震橡胶圈	万套/a	240	195	240	在环评审批内
1	其它	包装材料	t/a	30	25	30	在环评审批内
2		各类标牌	t/a	1	0.9	1	在环评审批内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使用量均未超环评审批量。

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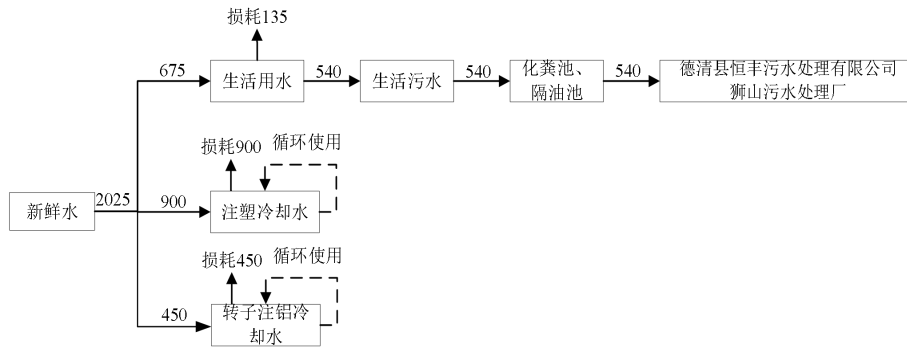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营运过程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设备设施

表 2.6-1 本项目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实际建成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高速冲床	RHD-200	1	1	未发生变化
2	入轴机	/	1	1	未发生变化
3	精车机	E-200A	1	1	未发生变化
4	伺服压机	/	1	1	未发生变化
5	滚边机	/	1	1	未发生变化
6	伺服插纸机	RC-C2J	1	1	未发生变化
7	六头十二工位绕线机	RC-LRJ	1	1	未发生变化
8	嵌线机	RC-QXY	1	1	未发生变化
9	预整机	RC-YZJ	1	1	未发生变化
10	绑线机	RC-3Z	1	1	未发生变化
11	终整机	RC-JZJ	1	1	未发生变化
12	端子机	L5T	1	1	未发生变化
13	自动沉浸机	ZCJ130-26	1	1	未发生变化
14	四工位全自动注铝机	ND-ZL-60	1	1	未发生变化
15	冷却水塔	/	0	1	+1
16	泵体PBT模具	/	1	1	未发生变化
17	后端盖PBT模具	/	1	1	未发生变化
18	防水罩PA66模具	/	1	1	未发生变化
19	轴套PA66模具	/	1	1	未发生变化
20	叶轮POM模具	/	1	1	未发生变化
21	端子盒总成注塑模	/	1	1	未发生变化
22	端子A冲压模	/	1	1	未发生变化
23	端子B冲压模	/	1	1	未发生变化
24	超声波焊接机	US2615	1	1	未发生变化
25	AC电机定转子模具	/	1	1	未发生变化
26	动平衡	BM 3242CN	1	1	未发生变化
27	综合测试系统	AIP996L-03	1	1	未发生变化

28	整体生产流水线	/	1	1	未发生变化
29	动态测试机	/	1	1	未发生变化
30	静态测试机	/	1	1	未发生变化
31	气密检测机	/	1	2	+1
32	流量场程测试机	/	1	1	未发生变化
33	8工位寿命测试台	/	1	1	未发生变化
34	攻丝机	/	1	1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注塑工序需使用3台注塑机，不新增设备，依托原有项目注塑机生产。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设备变化如下：

1、气密检测机增加 1 台，原因是为加大高峰期的气密检测效率，增加了一台气密检测机，此设备增加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设备种类和数量未变化。

2、四工位全自动注铝机增加配套冷却水塔一台，此冷却水塔为四工位全自动注铝机配套冷却设备，设备为间接冷却，仅补充损耗，不排放，原环评已分析其冷却水用量。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7. 工艺流程

2.7.1. 环评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永磁同步电机、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两类产品，其中永磁同步电机仅涉及组装。两类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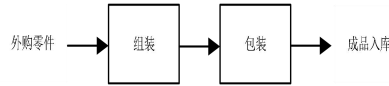


图 2.7-1 永磁同步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简述：外购的零件，在厂区内经过组装，再经过包装即可成为成品入库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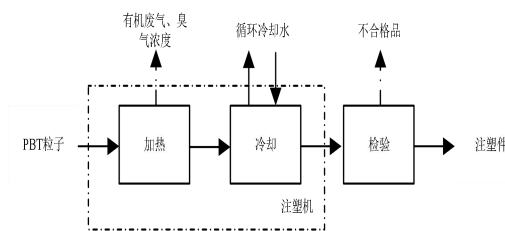


图 2.7-2 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注塑配件工艺流程（注：注塑过程无废水外排，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表 2.7-1 注塑工艺流程简述

序号	工序名称		简介	污染物
1	注塑	加热	外购的颗粒状PBT塑料投入注塑机，在注塑机内部加热，加热温度约为250摄氏度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臭气浓度，噪声
2		冷却	加热成为熔融状态进入模具中经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即可成型成为可用于装配的注塑件	噪声
3	检验		人工检验注塑件	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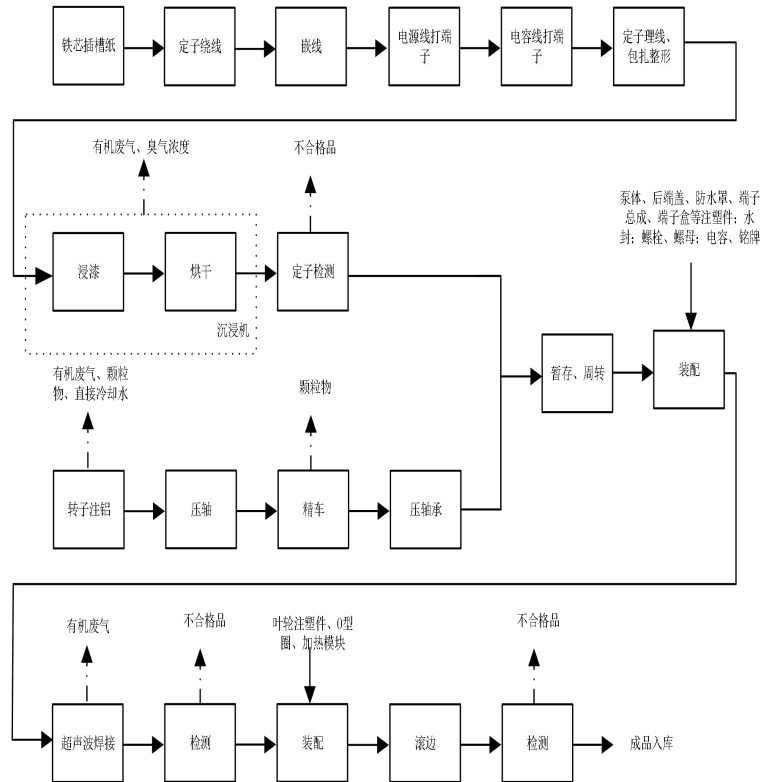


图 2.7-3 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注：过程无废水产生，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表 2.7-2 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序号	工序名称	简介	污染物
1	铁芯插槽纸	将铁芯任一槽口对准模芯定位键，并贴紧正面板套入，开动按钮逐槽插入槽纸	噪声
2	定子绕线	在完成插绝缘子、插端子的定子片上绕上漆包线	噪声
3	嵌线	将线嵌入定子	噪声
4	电源线打端子	在电源线上压入端子	噪声
5	电容线打端子	在电容线上压入端子	噪声
6	定子理线、包轧整形	整理漆包线、包轧整形	噪声
7	浸漆、烘干	定子进入沉浸机，在浸漆浸入置有水性无苯浸渍树脂的槽体中，浸漆后进入烘干工序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180℃，沉浸机为较为密闭的设备，浸漆、烘干均在沉浸机内部进行，浸漆机设置26个工位，每个工位完成浸漆烘干过程约需7分钟，每批浸漆的工件到烘干完成约需3小时。浸漆机自带整体抽风设备，烘干工件在下架过程自然冷却到室温。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8	定子检测	在综合测试系统上对定子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即可暂存用于之后的装配	不合格品、噪声
9	转子注铝	铝锭经加热熔化，温度约800摄氏度，能源为电，然后设备自动舀起，倒入空模具内，冷却后脱模成型，此过程需用到脱模剂	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直接冷却水、噪声
10	压轴	在入轴机上将电机轴和转子铆压在一起	噪声
11	精车	在精车机上对铝件进行去毛刺	颗粒物、噪声
12	压轴承	将轴承装入电机轴组件中，从而成为一个转子总成的整体	噪声
13	装配	将注塑件、水封、螺栓、螺母电容，与转子、定子组合装配在一起。首先将泵体与水封装配、之后将定转子总成放入泵体、装后端盖，然后装螺栓、螺母、防水罩，之后装端子盒、电容、贴铭牌	噪声
14	超声波焊接	使用超声波焊接需连接的塑料件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噪声
15	检测	听异响、对空载性能进行检测	噪声
16	装配	检测合格的产品与叶轮、O型圈及加热模块进行装配	噪声
17	滚边	铆合装配好的动力模块	噪声
18	检测	经安全性能检测、泵性能及负载检测、外观检测即可成为可外售的成品	噪声

2.7.2. 实际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2.8.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表 2.8-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NH ₃ -N、COD _{Cr} 、动植物油
	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	/
	注铝工序间接冷却水	/
废气	注塑	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臭气浓度
	浸漆、烘干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转子注铝	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精车	颗粒物
	超声波焊接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食堂	食堂油烟
噪声	设备运行	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
固废	注塑检验	不合格注塑件
	浸漆	漆渣
	检测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收集的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水性无苯浸渍树脂使用	浸渍树脂包装桶
	脱模剂使用	废脱模剂桶
	一般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转子注铝	废铝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8-2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地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新增气密检测机增加1台，四工位全自动注铝机增加配套冷却水塔一台，以上增加内容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考虑油雾直接进入布袋除尘可能会导致布袋除尘器堵塞影响除尘效率将原环评中TA005要求的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油雾净化器”，调整为“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其他未发生变化 废水：污染防治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	否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废水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注塑需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仅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项目转子注铝过程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仅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间接冷却水	COD _{Cr} 、SS	循环使用	/	不排放
转子注铝间接冷却水	COD _{Cr} 、SS	循环使用	/	不排放

3.2. 废气

(1) 注塑废气

项目共使用3台注塑机，依托原有项目1号车间注塑机，注塑废气侧吸装置负压收集，汇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1，依托废气处理排放口，末端处理设施为本项目环评要求新增）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图 3.2-1 注塑收集处理设施照片

(2) 浸漆、烘干废气

企业使用沉浸机一台，沉浸机为浸漆、烘干一体机，自带密闭废气收集装置，企业配备预处理（高效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末端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空排放（DA004）。



图 3.2-2 浸漆、烘干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照片

(3) 转子注铝废气

在全自动注铝机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经“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的高空排气筒排放（DA005）。



图 3.2-3 转子注铝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照片

(4) 精车粉尘

精车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5) 超声波焊接废气

超声波焊接过程非甲烷总烃量很少，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表 3.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臭气浓度	有组织；15m排气筒 DA001（依托原有项目），管径约0.8m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环境
浸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15m排气筒 DA004，管径约0.4m	高效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DA005转子注铝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15m排气筒 DA005，管径约0.4m	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	
精车	颗粒物	无组织	/	
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3.3. 噪声

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2) 设备需安装牢固，避免因振动产生的高噪声。

3.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4-1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质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	危废代码/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危废特性	环评核算产生量 (t/a)	2025年产生量	满负荷产生量	处置方式及去向
不合格注塑件	注塑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	900-003-S17	/	4	3.12	3.67	外售
漆渣	浸漆	固体	危险废物	VOCs	HW12 (900-252-12)	T	2	1.62	1.91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不合格品	检测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	900-001-S17	/	5	4.00	4.71	外售
收集的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	900-099-S17	/	0.474	0.39	0.46	外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13.466	10.5	13.125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浸渍树脂包装桶	浸漆	固体	危险废物	VOCs	HW49 (900-041-49)	T	1.2	0.94	1.10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废脱模剂桶	脱膜	固体	危险废物	VOCs	HW49 (900-041-49)	T	0.032	0.02	0.03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使用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	900-005-S17 900-003-S17	/	3	2.46	2.89	外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	/	900-002-S61	/	4.5	3.74	4.39	环卫部门清运
废铝	一般原料使用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	900-002-S17	/	2	1.52	1.79	外售

企业在厂区东北角设置有单独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合计约25m²，本项目利用此危废仓库进行危废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企业已建立了危废台账。



图 3.4-1 危废仓库照片



图 3.4-2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为加强厂区的安全建设，企业已设有可存2-3t事故水的应急桶，能满足废水事故排放收集要求。企业已于2026年1月完成编制《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前已完成备案。



图 3.5-1 项目废水事故应急桶

3.6. 监测点位图



图 3.6-1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40万元，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实际占比为4%，根据现场勘察了解，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 3.7-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营运期	废气	风机、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高效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	38万元
	废水	/	/
	噪声	隔声、减振	2万元
	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场所（依托）	/
危废仓库（依托）		/	
合计			40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摘录：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丰庆街868号。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以及土壤环境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

表 4.1-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高空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乙醛		
		四氢呋喃		
		臭气浓度		
	DA004浸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预处理(高效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高空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臭气浓度		
	DA005转子注铝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高空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6食堂油烟	油烟	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臭气浓度、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规定的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类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1)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2)设备需安装牢固，避免因振动产生的高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注塑件、不合格品、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清扫固废委托可处置单位处置 漆渣、废活性炭、浸渍树脂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铝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8月13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下表:

表 5.1-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YQ03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BS224S	YQ005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型	YQ19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200	YQ1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恒温加热器	JHR-2	YQ070
			COD恒温加热器	JHR-2	YQ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型	YQ03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YQ031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YQ092
			恒温恒湿培养箱	ZH-HJ836	YQ09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18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	崂应8051型	YQ061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5-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AFSC	H458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7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YQ092
			恒温恒湿培养箱	ZH-HJ836	YQ094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	YQ3000-D	YQ171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便携式烟气流速检测	MH3041A型	YQ17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18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5-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AFSC	H458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YQ03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72
			声级计校准器	AWA6221B	YQ048

5.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①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
- ②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
- ③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的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3.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的相关要求进行。

①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 $\geq 75\%$ ）；

②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③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④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⑤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⑥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⑦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①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②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③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⑤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1.2~2.1m/s，小于5m/s，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08日~2025年12月10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5.3-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限值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	4次/周期	2个周期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磷			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动植物油类			1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颗粒物	3次/周期	2个周期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2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乙醛			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4次/周期	2个周期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	2个周期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 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DA001注塑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	2个周期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含2024 年修改单)
		乙醛	3次/周期	2个周期	20mg/m ³	
		臭气浓度(仅 出口)	3次/周期	2个周期	1000 (无量纲)	《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 业废气整治规范》要求, 为1000 无量纲
	DA004浸漆、烘干 废气排气筒(进出 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	2个周期	8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3/2146—2018)
		臭气浓度(仅 出口)	3次/周期	2个周期	1000	
	DA005转子注铝 废气排气筒(进出 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	2个周期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3次/周	2个周期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期				准》(GB39726-2020)及《湖州市2022年铸造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臭气浓度(仅出口)	3次/周期	2个周期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6食堂油烟	油烟	5次/周期	2个周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噪声	厂界东1#、 厂界西2#、	昼间Leq(A)	1次/周期	2个周期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厂界南3#、 厂界北4#	昼间Leq(A)	1次/周期	2个周期	昼间	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厂界东1#、 厂界西2#、	夜间Leq(A)	1次/周期	2个周期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厂界南3#、 厂界北4#	夜间Leq(A)	1次/周期	2个周期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注：项目环评写明运营过程中有四氢呋喃产生，但已明确产生量较少，仅进行了定量分析。同时四氢呋喃暂未发布专用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因此不对其进行单独检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本次根据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工况统计,其具体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表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年生产天数	检测日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永磁同步电机	80万台	300天	2025.12.8	2010	75%
			2025.12.9	1990	75%
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	80万台	300天	2025.12.8	2250	84%
			2025.12.9	2300	86%

验收监测结果:

7.2. 废水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9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2025.12.08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污水排放口				/
水样编号	水251208020	水251208021	水251208022	水251208023	/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
pH值(无量纲)	7.4	7.4	7.4	7.5	6-9
化学需氧量(mg/L)	162	169	158	160	500
氨氮(mg/L)	1.28	1.30	1.22	1.26	45
总磷(mg/L)	0.16	0.19	0.13	0.20	8
动植物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100
采样时间	2025.12.09				/
采样点位	污水排放口				/
水样编号	水251209005	水251209006	水251209007	水251209008	/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
pH值(无量纲)	7.3	7.3	7.3	7.4	6-9
化学需氧量(mg/L)	160	156	164	168	500
氨氮(mg/L)	1.38	1.42	1.35	1.39	45
总磷(mg/L)	1.74	1.66	1.58	1.60	8
动植物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100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7.3. 废气

7.3.1. 无组织废气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9日对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5.12.08	第一次	乙醛* (mg/m ³)	厂界上风向	气 251208019	<0.04	0.04
	第二次			气 251208020	<0.04	0.04
	第三次			气 251208021	<0.04	0.0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1208022	<0.04	0.04
	第二次			气 251208023	<0.04	0.04
	第三次			气 251208024	<0.04	0.0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1208025	<0.04	0.04
	第二次			气 251208026	<0.04	0.04
	第三次			气 251208027	<0.04	0.0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1208028	<0.04	0.04
	第二次			气 251208029	<0.04	0.04
	第三次			气 251208030	<0.04	0.04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51208031	<10	20
	第二次			气 251208032	<10	20
	第三次			气 251208033	<10	20
	第四次			气 251208034	<10	2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1208035	<10	20
	第二次			气 251208036	<10	20
	第三次			气 251208037	<10	20
	第四次			气 251208038	<10	2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1208039	<10	20	
第二次			气 251208040	<10	20	
第三次			气 251208041	<10	20	
第四次			气 251208042	<10	2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1208043	<10	20		

	第二次			气 251208044	<10	20	
	第三次			气 251208045	<10	20	
	第四次			气 251208046	<10	20	
2025.12.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气 251208047	235	1000	
	第二次			气 251208048	247	1000	
	第三次			气 251208049	243	100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1208050	290	1000	
	第二次			气 251208051	297	1000	
	第三次			气 251208052	295	100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1208053	316	1000	
	第二次			气 251208054	311	1000	
	第三次			气 251208055	309	100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1208056	321	1000	
	第二次			气 251208057	315	1000	
	第三次			气 251208058	319	100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界上风向	气 251208071	0.98	4.0	
	第二次			气 251208072	0.97	4.0	
	第三次			气 251208073	0.98	4.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1208074	0.97	4.0	
	第二次			气 251208075	0.96	4.0	
	第三次			气 251208076	0.99	4.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1208077	0.98	4.0	
	第二次			气 251208078	0.96	4.0	
	第三次			气 251208079	0.98	4.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1208080	0.96	4.0	
	第二次			气 251208081	0.98	4.0	
	第三次			气 251208082	0.98	4.0	
第一次	厂区内 (注塑车间外)		气 251208083	1.04	4.0		
第二次			气 251208084	1.04	4.0		
第三次			气 251208085	1.05	4.0		
2025.12.09	第一次		乙醛* (mg/m^3)	厂界上风向	气 251209122	<0.04	0.04
	第二次				气 251209123	<0.04	0.04
	第三次				气 251209124	<0.04	0.0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1209125	<0.04	0.04	
	第二次			气 251209126	<0.04	0.04	

	第三次			气 251209127	<0.04	0.0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1209128	<0.04	0.04	
	第二次				气 251209129	<0.04	0.04	
	第三次				气 251209130	<0.04	0.0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1209131	<0.04	0.04	
	第二次				气 251209132	<0.04	0.04	
	第三次				气 251209133	<0.04	0.04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51209134	<10	20
	第二次					气 251209135	<10	20
	第三次					气 251209136	<10	20
	第四次					气 251209137	<10	2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1209138	<10	20
	第二次	气 251209139	<10			20		
	第三次	气 251209140	<10			20		
	第四次	气 251209141	<10			2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1209142		<10	20		
	第二次		气 251209143		<10	20		
	第三次		气 251209144		<10	20		
	第四次		气 251209145		<10	2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1209146		<10	20		
第二次	气 251209147		<10		20			
第三次	气 251209148		<10		20			
第四次	气 251209149		<10		20			
2025.12.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气 251209150	241	1000		
	第二次			气 251209151	248	1000		
	第三次			气 251209152	239	100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1209153	304	1000		
	第二次			气 251209154	294	1000		
	第三次			气 251209155	302	100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1209156	311	1000		
	第二次			气 251209157	304	1000		
	第三次			气 251209158	314	100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1209159	292	1000		
	第二次			气 251209160	296	1000		
	第三次			气 251209161	290	100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气 251209174	1.02	4.0
	第二次			气 251209175	1.03	4.0
	第三次			气 251209176	1.03	4.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1209177	1.02	4.0
	第二次			气 251209178	1.04	4.0
	第三次			气 251209179	1.03	4.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1209180	1.05	4.0
	第二次			气 251209181	1.00	4.0
	第三次			气 251209182	1.03	4.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1209183	1.04	4.0
	第二次			气 251209184	1.01	4.0
	第三次			气 251209185	1.01	4.0
	第一次		厂区内 (注塑车间 外)	气 251209186	1.06	6
	第二次			气 251209187	1.09	6
	第三次			气 251209188	1.11	6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要求；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乙醛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7.3.2. 有组织废气

表 7.3-2 DA004 进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DA004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C	20.5	20.2	20.2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2	10.9	10.8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712	4590	457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251208122	气251208123	气251208124
	排放浓度	mg/m ³	6.91	6.97	6.81
	排放速率	kg/h	3.26×10 ⁻²	3.20×10 ⁻²	3.12×10 ⁻²

表 7.3-3 DA004 出口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DA004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烟气温度	°C	21.5	21.7	21.7	/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8	11.7	11.6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963	4913	4873	/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251208116	气251208117	气251208118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29	100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251208119	气251208120	气251208121	/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29	1.30	80
	排放速率	kg/h	6.20×10 ⁻³	6.34×10 ⁻³	6.33×10 ⁻³	/

表 7.3-4 DA004 进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DA004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C	20.5	20.5	20.5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3	10.9	10.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737	4571	457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251210086	气251210087	气251210088
	排放浓度	mg/m ³	7.10	7.12	7.13
	排放速率	kg/h	3.36×10 ⁻²	3.25×10 ⁻²	3.26×10 ⁻²

表 7.3-5 DA004 出口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DA004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10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烟气温度	°C	21.7	21.7	21.7	/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8	11.9	11.8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937	4965	4940	/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251210080	气251210081	气251210082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69	100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251210083	气251210084	气251210085	/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27	1.32	80
	排放速率	kg/h	6.47×10 ⁻³	6.31×10 ⁻³	6.52×10 ⁻³	/

由出口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浸漆、烘干废气出口（DA00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

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要求。

表 7.3-6 DA005 进口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DA005转子注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C	16.2	16.2	16.4
烟气平均流速		m/s	9.96	10.02	9.94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196	4221	418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251208131	气251208132	气251208133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4.20×10 ⁻²	4.22×10 ⁻²	4.18×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251208137	气251208138	气251208139
	排放浓度	mg/m ³	6.91	7.03	7.05
	排放速率	kg/h	2.90×10 ⁻²	2.97×10 ⁻²	2.95×10 ⁻²

表 7.3-7 DA005 出口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DA005转子注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烟气温度		°C	17.3	17.3	17.4	/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51	11.19	11.22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410	4695	4707	/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251208125	气251208126	气251208127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69	200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251208128	气251208129	气251208130	/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1	2.2	30
	排放速率	kg/h	8.38×10 ⁻³	9.86×10 ⁻³	1.04×10 ⁻²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251208134	气251208135	气251208136	/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21	1.16	120
	排放速率	kg/h	5.25×10 ⁻³	5.68×10 ⁻³	5.46×10 ⁻³	10

表 7.3-8 DA005 进口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DA005转子注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C	16.2	16.4	16.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11	10.19	10.14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243	4272	425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251209209	气251209210	气251209211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4.24×10 ⁻²	4.27×10 ⁻²	4.25×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251209215	气251209216	气251209217
	排放浓度	mg/m ³	7.10	7.15	7.08
	排放速率	kg/h	3.01×10 ⁻²	3.05×10 ⁻²	3.01×10 ⁻²

表 7.3-9 DA005 出口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DA005转子注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9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烟气温度		°C	17.7	17.8	17.8	/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27	11.31	11.36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708	4722	4742	/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251209203	气251209204	气251209205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69	200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251209206	气251209207	气251209208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1	2.0	30
	排放速率	kg/h	9.42×10 ⁻³	9.92×10 ⁻³	9.48×10 ⁻³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251209212	气251209213	气251209214	/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18	1.21	120
	排放速率	kg/h	5.74×10 ⁻³	5.57×10 ⁻³	5.74×10 ⁻³	10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转子注铝废气出口（DA005）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颗粒物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 -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湖州市2022年铸造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要求（两者标准限值均为30mg/m³）；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表 7.3-10 DA001 进口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DA00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4	0.5024	0.5024
烟气温度		°C	21.2	21.4	21.4
烟气平均流速		m/s	7.6	7.6	7.5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688	12627	1252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251209107	气251209108	气251209109
	排放浓度	mg/m ³	7.13	7.02	7.01
	排放速率	kg/h	9.05×10 ⁻²	8.86×10 ⁻²	8.78×10 ⁻²
乙醛*	样品编号	/	气251209110	气251209111	气251209112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4	<0.4
	排放速率	kg/h	2.54×10 ⁻³	2.53×10 ⁻³	2.51×10 ⁻³

表 7.3-11 DA001 出口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DA00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9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4	0.5024	0.5024	/
烟气温度		°C	20.1	20.2	20.2	/
烟气平均流速		m/s	8.7	8.7	8.3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712	14637	13981	/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251209113	气251209114	气251209115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29	100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251209116	气251209117	气251209118	/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26	1.25	60
	排放速率	kg/h	1.81×10 ⁻²	1.84×10 ⁻²	1.75×10 ⁻²	/
乙醛*	样品编号	/	气251209119	气251209120	气251209121	/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4	<0.4	20
	排放速率	kg/h	2.94×10 ⁻³	2.93×10 ⁻³	2.80×10 ⁻³	/

表 7.3-12 DA001 进口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DA00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4	0.5024	0.5024
烟气温度		°C	18.5	18.5	18.5
烟气平均流速		m/s	7.5	7.6	7.5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684	12795	1271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251210026	气251210027	气251210028
	排放浓度	mg/m ³	6.94	7.01	7.03
	排放速率	kg/h	8.80×10 ⁻²	8.97×10 ⁻²	8.94×10 ⁻²
乙醛*	样品编号	/	气251210029	气251210030	气251210031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4	<0.4
	排放速率	kg/h	2.54×10 ⁻³	2.56×10 ⁻³	2.54×10 ⁻³

表 7.3-13 DA001 出口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DA00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4	0.5024	0.5024		/
烟气温度	°C	20.4	20.4	20.5		/
烟气平均流速	m/s	8.9	8.9	8.9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855	14969	14958		/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251210032	气251210033	气251210034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29	100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251210035	气251210036	气251210037	/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29	1.27	60
	排放速率	kg/h	1.89×10 ⁻²	1.93×10 ⁻²	1.90×10 ⁻²	/
乙醛*	样品编号	/	气251210038	气251210039	气251210040	/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4	<0.4	20
	排放速率	kg/h	2.97×10 ⁻³	2.99×10 ⁻³	2.99×10 ⁻³	/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臭气浓度可达到《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要求；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14 食堂油烟出口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DA006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4900	0.4900	0.4900	0.4900	0.4900	/	
烟气温度	°C	17.7	17.1	19.3	18.8	18.2	/	
烟气平均流速	m/s	5.89	5.88	5.91	5.92	5.86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609	9613	9589	9617	9539	/	
油烟	样品编号	/	气 251208140	气 251208141	气 251208142	气 251208143	气 251208144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5	0.6	0.6	0.6	0.5	2.0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					2.0
排放速率	kg/h	4.80×10 ⁻³	5.77×10 ⁻³	5.75×10 ⁻³	5.77×10 ⁻³	4.77×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7×10 ⁻³					/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2.0
平均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 ³	0.3					2.0
折算工作灶头个数, n	个	9	9	9	9	9	/

表 7.3-15 食堂油烟出口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DA006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9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4900	0.4900	0.4900	0.4900	0.4900	/	
烟气温度	°C	17.9	18.4	18.4	19.3	18.0	/	
烟气平均流速	m/s	5.62	5.75	5.69	5.78	5.78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155	9346	9247	9364	9402	/	
油烟	样品编号	/	气 251209218	气 251209219	气 251209220	气 251209221	气 251209222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7	0.6	0.5	0.7	0.6	2.0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					2.0
	排放速率	kg/h	6.41×10 ⁻³	5.61×10 ⁻³	4.62×10 ⁻³	6.55×10 ⁻³	5.64×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7×10 ⁻³					/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 ³	0.4	0.3	0.3	0.4	0.3	2.0
	平均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 ³	0.3					2.0
	折算工作灶头个数, n	个	9	9	9	9	9	/

由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06) 油烟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大型规模标准要求。

7.4. 噪声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9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1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2025.12.08	10:31-10:33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251208001	56	65
	10:36-10:38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251208002	58	70
	10:40-10:42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251208003	57	65
	10:44-10:46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251208004	56	70
	22:00-22:02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251208005	47	55
	22:04-22:06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251208006	46	55
	22:08-22:10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251208007	47	55
	22:14-22:16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251208008	47	55
2025.12.09	10:40-10:42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251209005	57	70
	10:45-10:47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251209006	57	65
	10:49-10:51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251209007	58	70
	10:53-10:55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251209008	57	55
	22:00-22:02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251209009	46	55
	22:04-22:06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251209010	45	55
	22:08-22:10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251209011	48	55
	22:12-22:14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251209012	47	70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南侧、北侧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噪声排放标准要求，东侧、西侧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总量核算过程

7.5.1.1.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已有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废

水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约540t/a。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中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的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COD_{Cr}约0.022t/a、NH₃-N约0.001t/a。

7.5.1.2. 废气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颗粒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同时结合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表 7.5-1 颗粒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t/a
DA005转子注铝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09576667	4800	0.046
合计				0.046

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同时结合验收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VOCs总量计算如下：

表 7.5-2 VOCs 排放总量计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t/a
DA004浸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06361667	4800	0.031
DA005转子注铝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05573333	4800	0.027
DA001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10273333	2400	0.025
DA001注塑废气排放口	甲醛	0.002936667	2400	0.007
合计				0.09

（2）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NH₃-N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7.5-3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满负荷排放量*（t/a）
废水	水量	540	540	540
	COD _{Cr}	0.022	0.022	0.022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废气	颗粒物	0.069	0.046	0.058
	VOCs	0.747	0.09	0.113

注：①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8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NH₃-N和颗粒物、挥发

性有机物（VOCs）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达标情况

根据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0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8.1.1.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8.1.2.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数据计算，得到项目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VOCs的去除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8.1-1 废气处理效果一览表

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平均速率（kg/h）		去除效率
			进口	出口	
DA004浸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高效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	0.0319	0.0063	80%
		总烃	0.0329	0.0064	81%
DA005转子注铝废气	“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	颗粒物	0.0420	0.0095	77%
			0.0425	0.0096	77%
		非甲烷	0.0294	0.0055	81%
			总烃	0.0302	0.0057
DA001注塑废气排放口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非甲烷	0.0890	0.0180	80%
		总烃	0.0890	0.0025	97%

由检测结果可知：

1、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要求；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乙醛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2、本项目浸漆、烘干废气出口（DA00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要求

3、本项目转子注铝废气出口（DA005）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的“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颗粒物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 -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湖州市2022年铸造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两者标准限值均为30mg/m³）；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4、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臭气浓度可达到《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要求；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DA006）油烟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大型规模标准要求。

8.1.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本项目南侧、北侧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噪声排放标准要求，东侧、西侧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8.1.4.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NH₃-N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8.2. 综合结论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30521-07-02-707270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机制造 381-其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永磁同步电机 80 万台，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 8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永磁同步电机 80 万台，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 80 万台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备[2024]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1月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清瑞茂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清瑞茂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3234221608001Z				
	验收单位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³/h, 5000m³/h, 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3234221608	验收时间	2026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8550	-	-	540	0	540	540	0	9090	9090	0	+540
	化学需氧量	0.342	169	≤500	0.189	0.167	0.022	0.022	0	0.364	0.364	0	+0.022
	氨氮	0.012	1.42	≤35	0.019	0.018	0.001	0.001	0	0.013	0.013	0	+0.001
	废气												
	工业粉尘	0	2.2	≤30	0.169	0.124	0.058	0.069	0	0.058	0.069	0.069	-0.011
	工业固体废物	0	-	-	57.252	57.252	0	0	0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2.662	1.32、1.22、1.29	≤80、≤120、≤60	0.548	0.446	0.113	0.747	1.645	1.130	1.764	0
	SO ₂												
	NO _x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备〔2024〕30号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8月13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3234221608001Z

排污单位名称：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8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3234221608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09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09日至2031年01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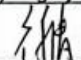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3234221608
法定代表人	缪立春	联系电话	13506771214
联系人	徐宏亮	联系电话	1830506507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丰庆街 868 号 (东经 120 度 0 分 18.523 秒, 北纬 30 度 33 分 10.052 秒)		
预案名称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16 年 1 月 13 日</p> </div>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16 年 1 月 22 日</p> </div>		
备案编号	330521-2026-001-1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名称：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868 号 电话：18305065075 联系人：徐宏亮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马家村 电话：18157212986 联系人：阮小良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AJNH-SJ-2026-D025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前对接、系统指导及收集工作。

2、运输：

(1) 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 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由甲方提供符合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装车的设备（如叉车、铲车、吊车等），并按乙方的要求装上运输车辆。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3) 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等）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 元/车结算。因此导致遗撒、泄露等安全、环保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继续进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如实填写，并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对接转移相关事宜。
- 9、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危险废物的性状、数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油	900-217-08	1	液态	桶	收集
污泥(含浮油)	900-210-08	5	固态	吨袋	收集
漆渣	900-252-12	2	固态	吨袋	收集
浸渍树脂包装桶	900-041-49	1.5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脱模剂桶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收集

- 2、危险废物的收集费、运费、技术服务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 3、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保证金 2000 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预付款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4、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本合同即时失效。如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在有效期内可作抵扣实际收集费。





- 5、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形成收集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 2000 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将不予退回。
- 6、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过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计量

- 1、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 2、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六条 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 1、收集费按次结算，每次运输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收集费用，收集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帐号：

开户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帐号： 811266981000669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乙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
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甲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收集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七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5、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达到乙方要求的危废有害成分控制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加收收贮清运费，收费标准见附表。（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感染性废物，人和动物尸体；
- (4) 易自燃废物，硝化棉；
- (5) 剧毒类废物，氰化物及汞类废物；
- (6)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7)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_____。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为解决争议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4、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检测报告寄送及法律文书送达。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JNH-SJ-2026-D025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收集单价 (元/吨)	备注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2800	每车次合计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超出 1 吨按实际重量 结算
废油	900-217-08	1	2800	
污泥(含浮油)	900-210-08	5	2800	
漆渣	900-252-12	2	2800	
浸渍树脂包装桶	900-041-49	1.5	2800	
废脱模剂桶	900-041-49	0.5	2800	

备注: 1、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 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运输: 由乙方负责, 运费由甲方承担按 1200 元/车/次。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浙江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美欣达环境产业园 F 座 2 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 1511 号

项目名称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如样品为客户自送样，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电话：15005736562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 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2-08~2025-12-10	检测日期	2025-12-08~2025-12-13、 2025-12-22
委托单位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德清县 阜溪街道）丰庆街 868 号
受检单位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德清县 阜溪街道）丰庆街 868 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检测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编制人：王琴

审核人：陈维塔

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批准人：张峰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12.08				排放限值**
采样点位	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51208020	水 251208021	水 251208022	水 251208023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2	169	158	160	500
氨氮 (mg/L)	1.28	1.30	1.22	1.26	35
总磷 (mg/L)	0.16	0.19	0.13	0.20	8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100
采样时间	2025.12.09				排放限值**
采样点位	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51209005	水 251209006	水 251209007	水 251209008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156	164	168	500
氨氮 (mg/L)	1.38	1.42	1.35	1.39	35
总磷 (mg/L)	1.74	1.66	1.58	1.60	8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100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5.12.08	第一次	乙醛* (mg/m ³)	厂界上风向	气 251208019	<0.04	0.04
	第二次			气 251208020	<0.04	
	第三次			气 251208021	<0.0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1208022	<0.04	
	第二次			气 251208023	<0.04	
	第三次			气 251208024	<0.0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1208025	<0.04	
	第二次			气 251208026	<0.04	
	第三次			气 251208027	<0.0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1208028	<0.04	
	第二次			气 251208029	<0.04	
	第三次			气 251208030	<0.04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51208031	<10	20
	第二次			气 251208032	<10	
	第三次			气 251208033	<10	
	第四次			气 251208034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1208035	<10	
	第二次			气 251208036	<10	
	第三次			气 251208037	<10	
	第四次			气 251208038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1208039	<10	
	第二次			气 251208040	<10	
	第三次			气 251208041	<10	
	第四次			气 251208042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1208043	<10		
第二次			气 251208044	<10		
第三次			气 251208045	<10		
第四次			气 251208046	<10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5.12.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气 251208047	235	1000
	第二次			气 251208048	247	
	第三次			气 251208049	24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1208050	290	
	第二次			气 251208051	297	
	第三次			气 251208052	29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1208053	316	
	第二次			气 251208054	311	
	第三次			气 251208055	30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1208056	321	
	第二次			气 251208057	315	
	第三次			气 251208058	31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界上风向	气 251208071	0.98	4.0
	第二次			气 251208072	0.97	
	第三次			气 251208073	0.98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1208074	0.97	
	第二次			气 251208075	0.96	
	第三次			气 251208076	0.9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1208077	0.98	
	第二次			气 251208078	0.96	
	第三次			气 251208079	0.98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1208080	0.96		
第二次			气 251208081	0.98		
第三次			气 251208082	0.98		
第一次	厂区内 (注塑车间外)		气 251208083	1.04	6	
第二次			气 251208084	1.04		
第三次			气 251208085	1.05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5.12.09	第一次	乙醛* (mg/m ³)	厂界上风向	气 251209122	<0.04	0.04
	第二次			气 251209123	<0.04	
	第三次			气 251209124	<0.0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1209125	<0.04	
	第二次			气 251209126	<0.04	
	第三次			气 251209127	<0.0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1209128	<0.04	
	第二次			气 251209129	<0.04	
	第三次			气 251209130	<0.0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1209131	<0.04	
	第二次			气 251209132	<0.04	
	第三次			气 251209133	<0.04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51209134	<10	20
	第二次			气 251209135	<10	
	第三次			气 251209136	<10	
	第四次			气 251209137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1209138	<10	
	第二次			气 251209139	<10	
	第三次			气 251209140	<10	
	第四次			气 251209141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1209142	<10		
第二次			气 251209143	<10		
第三次			气 251209144	<10		
第四次			气 251209145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1209146	<10		
第二次			气 251209147	<10		
第三次			气 251209148	<10		
第四次			气 251209149	<10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5.12.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气 251209150	241	1000
	第二次			气 251209151	248	
	第三次			气 251209152	23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1209153	304	
	第二次			气 251209154	294	
	第三次			气 251209155	302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1209156	311	
	第二次			气 251209157	304	
	第三次			气 251209158	31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1209159	292	
	第二次			气 251209160	296	
	第三次			气 251209161	29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界上风向	气 251209174	1.02	4.0
	第二次			气 251209175	1.03	
	第三次			气 251209176	1.0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1209177	1.02	
	第二次			气 251209178	1.04	
	第三次			气 251209179	1.0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1209180	1.05		
第二次			气 251209181	1.00		
第三次			气 251209182	1.0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1209183	1.04		
第二次			气 251209184	1.01		
第三次			气 251209185	1.01		
第一次	厂区内 (注塑车间外)		气 251209186	1.06	6	
第二次			气 251209187	1.09		
第三次			气 251209188	1.11		

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4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20.5	20.2	20.2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2	10.9	10.8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712	4590	457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1208122	气 251208123	气 251208124
	排放浓度	mg/m ³	6.91	6.97	6.81
	排放速率	kg/h	3.26×10 ⁻²	3.20×10 ⁻²	3.12×10 ⁻²

采样点位： DA004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21.5	21.7	21.7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8	11.7	11.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963	4913	487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1208116	气 251208117	气 251208118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29
	排放限值**	无量纲	100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1208119	气 251208120	气 251208121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29	1.30
	排放速率	kg/h	6.20×10 ⁻³	6.34×10 ⁻³	6.33×10 ⁻³
	排放限值**	mg/m ³	80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DA005 转子注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16.2	16.2	16.4
烟气平均流速		m/s	9.96	10.02	9.94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196	4221	418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1208131	气 251208132	气 251208133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4.20×10 ⁻²	4.22×10 ⁻²	4.18×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1208137	气 251208138	气 251208139
	排放浓度	mg/m ³	6.91	7.03	7.05
	排放速率	kg/h	2.90×10 ⁻²	2.97×10 ⁻²	2.95×10 ⁻²

采样点位： DA005 转子注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17.3	17.3	17.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51	11.19	11.22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410	4695	4707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1208125	气 251208126	气 251208127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69
	排放限值**	无量纲	200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1208128	气 251208129	气 251208130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1	2.2
	排放速率	kg/h	8.38×10 ⁻³	9.86×10 ⁻³	1.04×10 ⁻²
	排放限值**	mg/m ³	3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1208134	气 251208135	气 251208136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21	1.16
	排放速率	kg/h	5.25×10 ⁻³	5.68×10 ⁻³	5.46×10 ⁻³
	排放限值**	mg/m ³	120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DA006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4900	0.4900	0.4900	0.4900	0.4900
烟气温度		°C	17.7	17.1	19.3	18.8	18.2
烟气平均流速		m/s	5.89	5.88	5.91	5.92	5.8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609	9613	9589	9617	9539
油烟	样品编号	/	气 251208140	气 251208141	气 251208142	气 251208143	气 251208144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5	0.6	0.6	0.6	0.5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				
	排放速率	kg/h	4.80×10 ⁻³	5.77×10 ⁻³	5.75×10 ⁻³	5.77×10 ⁻³	4.77×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7×10 ⁻³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平均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 ³	0.3				
	折算工作灶头个数, n	个	9	9	9	9	9
	排放限值**	mg/m ³	2.0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4	0.5024	0.5024
烟气温度		°C	21.2	21.4	21.4
烟气平均流速		m/s	7.6	7.6	7.5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688	12627	1252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1209107	气 251209108	气 251209109
	排放浓度	mg/m ³	7.13	7.02	7.01
	排放速率	kg/h	9.05×10 ⁻²	8.86×10 ⁻²	8.78×10 ⁻²
乙醛*	样品编号	/	气 251209110	气 251209111	气 251209112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4	<0.4
	排放速率	kg/h	2.54×10 ⁻³	2.53×10 ⁻³	2.51×10 ⁻³

采样点位：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4	0.5024	0.5024
烟气温度		°C	20.1	20.2	20.2
烟气平均流速		m/s	8.7	8.7	8.3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712	14637	13981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1209113	气 251209114	气 251209115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29
	排放限值**	无量纲	100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1209116	气 251209117	气 251209118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26	1.25
	排放速率	kg/h	1.81×10 ⁻²	1.84×10 ⁻²	1.75×10 ⁻²
	排放限值**	mg/m ³	60		
乙醛*	样品编号	/	气 251209119	气 251209120	气 251209121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4	<0.4
	排放速率	kg/h	2.94×10 ⁻³	2.93×10 ⁻³	2.80×10 ⁻³
	排放限值**	mg/m ³	20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DA005 转子注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16.2	16.4	16.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11	10.19	10.14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243	4272	425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1209209	气 251209210	气 251209211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4.24×10 ⁻²	4.27×10 ⁻²	4.25×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1209215	气 251209216	气 251209217
	排放浓度	mg/m ³	7.10	7.15	7.08
	排放速率	kg/h	3.01×10 ⁻²	3.05×10 ⁻²	3.01×10 ⁻²

采样点位： DA005 转子注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17.7	17.8	17.8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27	11.31	11.3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708	4722	474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1209203	气 251209204	气 251209205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69
	排放限值**	无量纲	200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1209206	气 251209207	气 251209208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1	2.0
	排放速率	kg/h	9.42×10 ⁻³	9.92×10 ⁻³	9.48×10 ⁻³
	排放限值**	mg/m ³	3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1209212	气 251209213	气 251209214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18	1.21
	排放速率	kg/h	5.74×10 ⁻³	5.57×10 ⁻³	5.74×10 ⁻³
	排放限值**	mg/m ³	120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DA006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4900	0.4900	0.4900	0.4900	0.4900
烟气温度		℃	17.9	18.4	18.4	19.3	18.0
烟气平均流速		m/s	5.62	5.75	5.69	5.78	5.78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155	9346	9247	9364	9402
油烟	样品编号	/	气 251209218	气 251209219	气 251209220	气 251209221	气 251209222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7	0.6	0.5	0.7	0.6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				
	排放速率	kg/h	6.41×10 ⁻³	5.61×10 ⁻³	4.62×10 ⁻³	6.55×10 ⁻³	5.6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7×10 ⁻³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 ³	0.4	0.3	0.3	0.4	0.3
	平均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 ³	0.3				
	折算工作灶头个数, n	个	9	9	9	9	9
	排放限值**	mg/m ³	2.0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4	0.5024	0.5024
烟气温度		℃	18.5	18.5	18.5
烟气平均流速		m/s	7.5	7.6	7.5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684	12795	1271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1210026	气 251210027	气 251210028
	排放浓度	mg/m ³	6.94	7.01	7.03
	排放速率	kg/h	8.80×10 ⁻²	8.97×10 ⁻²	8.94×10 ⁻²
乙醛*	样品编号	/	气 251210029	气 251210030	气 251210031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4	<0.4
	排放速率	kg/h	2.54×10 ⁻³	2.56×10 ⁻³	2.54×10 ⁻³

采样点位：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4	0.5024	0.5024
烟气温度		℃	20.4	20.4	20.5
烟气平均流速		m/s	8.9	8.9	8.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855	14969	14958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1210032	气 251210033	气 251210034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29
	排放限值**	无量纲	100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1210035	气 251210036	气 251210037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29	1.27
	排放速率	kg/h	1.89×10 ⁻²	1.93×10 ⁻²	1.90×10 ⁻²
	排放限值**	mg/m ³	60		
乙醛*	样品编号	/	气 251210038	气 251210039	气 251210040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4	<0.4
	排放速率	kg/h	2.97×10 ⁻³	2.99×10 ⁻³	2.99×10 ⁻³
	排放限值**	mg/m ³	20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DA004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20.5	20.5	20.5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3	10.9	10.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737	4571	457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1210086	气 251210087	气 251210088
	排放浓度	mg/m ³	7.10	7.12	7.13
	排放速率	kg/h	3.36×10 ⁻²	3.25×10 ⁻²	3.26×10 ⁻²

采样点位： DA004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21.7	21.7	21.7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8	11.9	11.8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937	4965	4940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1210080	气 251210081	气 251210082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69
	排放限值**	无量纲	100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1210083	气 251210084	气 251210085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27	1.32
	排放速率	kg/h	6.47×10 ⁻³	6.31×10 ⁻³	6.52×10 ⁻³
	排放限值**	mg/m ³	80		

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排放限值**
2025.12.08	10:31-10:33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1208001	56	65
	10:36-10:38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1208002	58	70
	10:40-10:42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1208003	57	65
	10:44-10:46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1208004	56	70
	22:00-22:02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1208005	47	55
	22:04-22:06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1208006	46	55
	22:08-22:10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1208007	47	55
	22:14-22:16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1208008	47	55
2025.12.09	10:40-10:42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1209005	57	65
	10:45-10:47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1209006	57	70
	10:49-10:51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1209007	58	65
	10:53-10:55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1209008	57	70
	22:00-22:02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1209009	46	55
	22:04-22:06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1209010	45	55
	22:08-22:10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1209011	48	55
	22:12-22:14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1209012	47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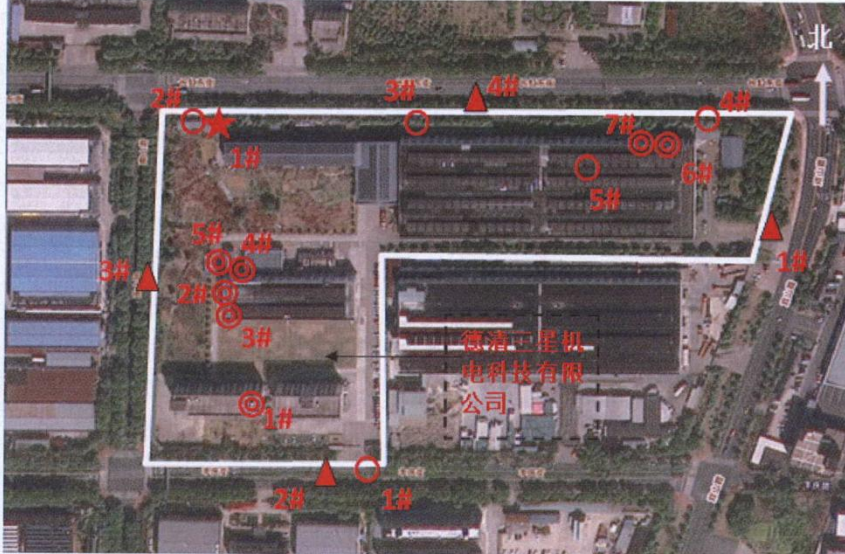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5-1511 相关要求进行了采样。

带*项目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号：221120341379；有效期：2028 年 09 月 04 日）

实验室分包。分包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SN2512192。

带**号项目由委托方提供。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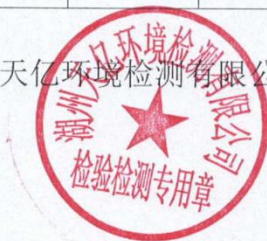
- ▲ 1#：厂界东侧监测点
- ▲ 2#：厂界南侧监测点
- ▲ 3#：厂界西侧监测点
- ▲ 4#：厂界北侧监测点
- 1#：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 2#：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3#：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 4#：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 5#：厂区内（注塑车间外）监测点
- ◎ 1#：DA006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 ◎ 2#：DA004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 ◎ 3#：DA004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 ◎ 4#：DA005 转子注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 ◎ 5#：DA005 转子注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 ◎ 6#：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 ◎ 7#：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 ★ 1#：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表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12.08	09:40-13:10	晴	S	1.2	15	102.5
	13:02-14:51	晴	S	1.2	16	102.4
	16:03-16:12	晴	S	1.2	18	102.2
2025.12.09	09:35-11:24	晴	S	1.4	16	102.3
	11:16-13:05	晴	S	1.4	16	102.2
	12:57-14:46	晴	S	1.4	17	102.2
	16:07-16:16	晴	S	1.4	18	102.1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关于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项目调试生产公示

我公司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丰庆街 868 号，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丰庆街 868 号

环评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德环建备[2024] 30 号；2024 年 8 月 13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2%

调试起止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项目进度：

- 1、2025 年 1 月 5 日，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 2、2025 年 1 月 10 日，完成配套设备安装。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

联系人：方先助

电话：13567711718

关于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丰庆街 868 号，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丰庆街 868 号

环评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德环建备[2024] 30 号；2024 年 8 月 13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2%

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项目进度：

- 1、2025 年 1 月 5 日，完成项目生产车间的设备安装，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
- 2、2025 年 1 月 10 日，完成厂区内部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装建设。

公示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2025 年 1 月 23 日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联系人：方先助

电话：13567711718

附件 8 公示照片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招聘岗位

- 普工**
岗位要求：女，18-45周岁，男18-48周岁，身体健康。
薪资：4000-7000元。
- 注塑工(两班倒)**
岗位要求：男，50岁以内，初中。
薪资：7000-12000元。
- 巡检员**
岗位要求：男，18-40周岁，高中及以上学历，电机、机械类专业，有工作经验。
薪资：3500-5000元。

福利待遇

长白班，大小休，忙时加班，交五险（工龄满足交住房公积金），全勤奖，工龄奖，高温补贴，节日福利，包住及工作餐。

电话：0572-8821317 / 13655828868 (李)

关于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刷机热驱动力模块项目调试生产公示

我公司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刷机热驱动力模块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丰街道湖州山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丰庆路868号，现已基本完成厂区生产技改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同步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刷机热驱动力模块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丰街道湖州山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丰庆路868号

环评单位：浙江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备案受理书》，浙环环建备(2024)36号，2024年8月13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2%

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1月24日—2025年12月24日

项目进度：

- 2025年1月5日，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 2025年1月10日，完成配套设施安装。

关于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刷机热驱动力模块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丰街道湖州山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丰庆路868号，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技改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同步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刷机热驱动力模块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丰街道湖州山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丰庆路868号

环评单位：浙江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备案受理书》，浙环环建备(2024)36号，2024年8月13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2%

竣工日期：2025年1月19日

项目进度：

- 2025年1月5日，完成环保生产专用设施安装，以国家“三高二低”原则进行建设。
- 2025年1月19日，完成厂区内配套设施的水、电、气等设施的验收和安全。

公示时间：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3日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先彪
电话：1506711718

附件9 工况证明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台永磁同步电机和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证明：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检测日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永磁同步电机	80万台	2025.12.8	2010	75%
		2025.12.9	1990	75%
洗碗机热泵动力模块	80万台	2025.12.8	2250	84%
		2025.12.9	2300	86%

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7